

持续发力 精准施策

湖北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余桃晶 赵佳

2017年是《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第一阶段的收官考核之年。来自湖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数据(已按规定剔除沙尘影响)显示:2017年,全省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累计均值分别为77微克/立方米、13微克/立方米、28微克/立方米,较2013年分别下降18.1%、63.9%、15.2%。国家考核城市PM₁₀累计均值为81微克/立方米、PM_{2.5}累计均值为5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为76.1%,均创造了空气质量新标准实施以来的最好成绩。

从“雾霾重重”到“蓝天频现”,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绩效考核绿色导向,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湖北省大气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蓝天白云映衬下的美丽东湖。

治点源 精准治污实招实效

燃煤锅炉作为煤炭消费大户,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大气污染物的重要排放源,以武汉市大气污染源解析为例,燃煤对武汉市PM_{2.5}的贡献比例达到22%,燃煤成为近年来影响空气质量的重要污染源之一。

自我加压,强力推进燃煤小锅炉淘汰或改造,助推能源结构优化。2016年,湖北省环保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委和省质监局联合印发了《湖北省燃煤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国家“大气十条”规定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了锅炉淘汰范围和规模,明确要求规定时限内各市市区内20蒸吨/时以下燃煤小锅炉必须完成淘汰或改造。

近日,记者赴湖北省枣阳市走访,在枣阳市四海道普化工有限公司,记者看到,这家企业过去的燃煤锅炉已换成天然气锅炉。公司董事长刘锐指着燃气锅炉自豪地说:“我们是枣阳首家完成燃煤锅炉改造的重点企业。这台锅炉前后投入30余万元,运行稳定,确保了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据枣阳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枣阳禁燃区内的77台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

枣阳市燃煤锅炉淘汰情况只是全省禁燃工作的一个缩影,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开展以来,各地积极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科学划定禁燃区范围、严格燃煤锅炉准入标准、大力实施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绝大部分地市均出台市本级或县区级燃煤锅炉淘汰补贴政策。湖北省环保厅从2017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中安排了3000万元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支持部分重点地区相关整治工作。

截至2017年年底,全省累计淘汰或改造20蒸吨以下燃煤小锅炉7086台,所有地级市城区和多数县级市均划定了禁燃区范围,地级市城市建成区10蒸吨/时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全省20蒸吨/时以下燃煤小锅炉基本淘汰或改造。

除了燃煤锅炉专项整治,湖北省环保部门紧紧抓住火电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大气污染减排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几大影响大气质量的关键点,精准施策,重点突破,2017年,全省共实施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1525个,分别实现二氧化硫重点工程减排量2.4万吨和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1.66万吨。



高温下环境监测员带着激光粉尘测试仪采集当天的空气质量数据。

控面源 多措并举强化管控

作为农业大省,每年夏收秋收季节,因为露天秸秆焚烧,湖北曾经饱受“强雾霾”骚扰。为消除这一切肤之痛,2015年,湖北省人大出台全国首个禁烧秸秆决定,提出自2015年5月1日起,湖北省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自秸秆“禁烧令”在全省实施以来,全省各地持之以恒地推进秸秆禁烧及综合利用,各地党委、政府以推进会、专题会、座谈会、督办会等形式,对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进行层层动员,周密部署。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和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的政策规定和秸秆露天焚烧的危害,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牢固树立“露天焚烧秸秆即违法”的意识。全省各地基本建立了一级包一级的秸秆禁烧包保责任制,督办巡查工作得到较好落实。各县市区成立了秸秆禁烧督查组,各乡镇、村组成立了巡查组,采取“日巡查”的方式,巡查督查工作全覆盖,不留死角。

省环保厅不间断地对全省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督查,全省所有市州和87%以上县市区基本实现现场督查,江汉平原等重点区域多次现场督办。持续采用无人机、载人飞机相结合的巡查手段,对全省各地秸秆露天焚烧火点进行巡查。

2017年夏秋两季秸秆禁烧高峰期,湖北省环境保护委

员会及其办公室分别对禁烧工作不力、发生大面积焚烧的黄冈市、孝感市等地政府进行了通报批评,公开曝光。2017年,全省各地因秸秆禁烧工作不力被通报批评、约谈、问责人数达1071人。

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2017年湖北省秸秆禁烧巡查面积是上年同期的6.03倍,但发现的焚烧面积是上年同期的40.7%,焚烧强度仅为上年同期的6.7%。2017年1月~11月,国家相关部门卫星监测通报湖北省秸秆露天焚烧火点58个,较上年减少11个,下降15.9%。全年全省未发生一起因秸秆露天焚烧导致的重污染天气,禁烧对湖北省空气质量改善发挥了重要作用。

明奖惩 严格考核压实责任

为确保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湖北省环保部门奖惩并举,严格考核,进一步压实各地大气污染防治的责任。湖北省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率”纳入市州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范畴,并制定了详细的考核办法,将“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指数”纳入县市区经济考核范畴,压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实施空气质量考核全覆盖。

在每月定期通报各市州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和排名的基础上,将114个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纳入通报、排名和信息公开,有力推动了大气污染防治压力层层传导。

对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坚决落实预警、通报、约谈、限批、取消相关荣誉称号等措施。

2017年3月,对未完成

2016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的黄石市、荆门市、咸宁市、潜江市实施涉气项目环评区域限批,督促相关各地排查问题原因,突出问题导向,落实整改责任。

2017年6月,根据1月~4月各地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孝感市、黄冈市实施环境空气质量一级预警;对襄阳市、宜昌市、荆州市实施环境空气质量二级预警,要求预警地区迅速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更有力措施改善空气环境质量。

2017年8月~10月,报请省政府对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进度滞后,推进迟缓、存在突出问题的地市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了3次约谈。

有罚也有奖,2017年经过综合评价和考核核算,湖北省2016年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共计9630万元,由湖北省财政厅拨付到相关市县,

全省共有77个市(县、区)获得生态补偿资金,其中孝感市获得最高生态奖励资金1350万元。

自2015年12月《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实施以来,湖北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机制效果显现。尽管取得了显著成绩,但蓝天保卫战是一场攻坚战更是一场持久战。未来3年,湖北将在全省开展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其中一项就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湖北将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升级,全面实施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加强机动车船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协同管控,系统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荆楚大地上,湖北“蓝天保卫战”仍在继续。

本报讯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日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以下简称《汉江标准》)。这一标准的出台对规范汉江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改善汉江水环境质量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对改善汉江水环境质量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汉江是湖北省长江第一大支流,全长1567公里,流经湖北871公里,占全长的55.25%,汉江中下游是湖北人口密集、城镇化水平较高、经济发展水平比较高的地区,它涵盖了鄂西北、鄂中和江汉平原的11个市(县、区),汉江的生态环境好坏直接影响着湖北省的社会经济发展。

发布会上,湖北省环保厅副厅长李瑞勤指出,目前,汉江流域水环境问题依然突出。受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相关工程的影响,汉江中下游多年平均流量有所减少,水环境容量降低,自净能力降低,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形势严峻,水环境质量不容乐观;汉江中下游流域目前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污染控制要求相对宽松,已不适应当前的环境形势和管理需要。并且流域内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较多,园区工业布局、产业结构类型各异,亟待统一各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汉江标准》出台对汉江中下游流域水质改善具有什么意义?李瑞勤介绍,《汉江标准》的制定实施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长江大保护战略,解决流域性水环境问题的具体措施,对于加强汉江水生态保护、提升“千湖之省水活力”,改善汉江水环境质量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它的出台有利于改善汉江中下游总体水质,降低流域“水华”发生的概率,预计实施后汉江流域内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可分别减排20.4%和42.6%。

他进一步介绍,《汉江标准》的出台是推动经济转型、绿色发展的具体措施,有利于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绿色发展,促进流域产业结构优化和空间布局合理调整,为湖北“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及建设“绿色汉江”提供水生态环境支撑。

“《汉江标准》总体处于全国偏严水平”

“从《汉江标准》的覆盖范围来看,它适用于湖北省内汉江中下游流域全范围,涵盖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工业污水处理厂等向流域内直接排污的所有排污单位。”湖北省环保厅科技与合作处处长刘成付介绍。

《汉江标准》规定了化学需氧量、氨氮等16种污染因子浓度限值,并将汉江中下游流域划分为特殊保护水域、重点保护水域、一般保护水域3类控制区。

“《汉江标准》总体处于全国偏严水平。”刘成付说,与现行国家标准《GB8978》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相比,《汉江标准》规定的16种水污染物的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均更加严格。其中6个重金属控制因子排放限值比现有行业标准偏严了40%~50%;其他10个因子相比加重了35%~80%。以磷肥工业在“重点保护水域”总磷标准值加严比例最大(80%),在“一般保护水域”加严约50%。因此,《汉江标准》比现有18个行业排放标准值总体在“重点保护水域”提严了45%左右,在“一般保护水域”提严了35%左右。

“考虑新老企业在设备、生产工艺水平和污染治理能力等方面的差异,《汉江标准》对现有单位给出了一个时段的宽限期,分别规定了新(改、扩)建和现有(包括在建)两类单位的执行时间段。”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李松炳说,对新(改、扩)建单位(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准之日即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对现有(含在建)的排放污水单位的治理

湖北出台汉江中下游污水排放新标准

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限值加严

给出一年半的“宽限期”,至2020年1月1日起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汉江标准》。

“下一步监管部门将严格执行新标准”

据统计,目前汉江中下游流域内约有40座污水处理厂,待《汉江标准》实施后,COD和氨氮可分别减排17.2%和37.2%。2015年统计数据显示,汉江中下游流域工业企业约有840家,其中218家重点行业企业排水量占直接外排总量的80%以上,预计《汉江标准》实施后,COD和氨氮可分别减排32.9%和58.37%。

“这将使城市污水处理厂和重点行业的减排效益得到提升,流域内主要水污染物大幅削减,有力地改善流域内的生态环境。”刘成付说。

对于《汉江标准》下一步的实施工作安排,李瑞勤表示,将进行全面宣贯,做到排污单位早知晓,早做准备,进行改造,满足新标准的要求,同时也要让广大人民群众知道,以便于对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进行监督。环保部门将严格执行新标准,加强对流域内的排污单位、排污行为的监测、监督和管理,对违法行为严厉惩处。另外,还将借助《汉江标准》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促进流域产业结构优化和空间布局合理调整,使长江中下游可持续发展。

喻妙 章单伟

湖北部署2018年工作要点

八项重点工作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本报讯 湖北省环保厅日前印发了《2018年全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从8个方面为湖北省今年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划重点,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2018年,湖北省环保部门将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以长江大保护为重点,以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实施为依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建立完善环保督察体系为支撑,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断改善生态环境总体状况,全面提升绿色

发展水平,大力推进生态强省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作出环保贡献。

《要点》明确,2018年湖北省环保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环境质量改善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力争17个重点城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不高于4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9.3%、纳入国家考核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84.2%、劣V类水体比例控制在4.4%以下。保持生态环境指数处于

“良好”区间,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责任事件,确保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2018年湖北省环境保护工作要点包括: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政、打牢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抓好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生态强省建设、加强环保督察和监管执法、提高环保队伍履职能力和水平、完成部门共性目标任务等。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湖北省今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今年湖北省环保部门将编制实施湖

北省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全面改善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燃煤发电机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化等重点行业实施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快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优化调整,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督促落实道路扬尘、施工扬尘、餐厨油烟、露天焚烧等面源污染控制措施,继续做好露天秸秆禁烧工作。加快水污染防治,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强化敏感地区源头管控,严格长江沿线环境准入标准,推进工业集聚区集中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歼灭战,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水产养殖、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与综合防治,开展重点地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土壤风险排查和整治,加快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强化进口废物监管,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

此外,今年湖北省还将深入推进环保督察工作。推动建立全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常态化工作机制,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抽查和省级“回头看”。分两批对10个市(州)开展省级环保督察,重点督察各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环境重大决策部署、生态强省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等情况。

余桃晶



因为环境监测人员进行空气质量监测。